**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專案審查）應檢附文件查核清單**

**對大陸C**

**【適用臺灣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事業累計投資金額每逾5,000萬美元(不含)者】**

裝訂線

※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說明，並在□內打ˇ，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  |
| --- |
| **檢查事項(請勾選)** |
|  | □1-1.投資案評估 | * 投資案評估說明表
 |
| 基本文件 | □1-2.申請書 | * □ 申請書 (含對外投資相關資料) 正本。
 |
| □1-3.申請人資料 | *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請再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 申請人為國內事業，應檢附同意對大陸地區投資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如屬跨國公司或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新制）或（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及）年金保險費（新制）之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影本、工資墊償基金收據影本。
* 投資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不含財報之附註，但以專門技術或智財權作價者應檢附】或稅捐單位認證之報稅資料（自然人投資者免附）。
* 投資人屬**法人**者，應檢附對外投資相關資料-財務狀況說明表。
 |
| □1-4.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資料(新設公司者免附) | * 營業執照影本。
* 公司章程(或備案回執或批准證書)影本。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新案免附)
* 投資前後架構圖(請自行繪製，內容包括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等)，並標明其最終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
| □1-5.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資料(直接投資者免附)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等)。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除英文版文件外，如為其他外文者，請提供中譯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銀行匯款水單：本次投資款已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惟尚未經本司核備者。
 |
| **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 □2.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成品、半成品作價投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作價之議事錄影本。
* 機器設備、零配件等之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如為中古機器設備，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
| □3.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同意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之議事錄影本(但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影本，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之名稱、詳細內容、作價實施計畫、所有者證明、提供方式與條件等。
* 鑑價報告書影本。
* 專門技術或智財權所有者為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請另檢附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需含財報之附註】。
 |
| □4.對大陸投資所得之淨利轉增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議事錄影本。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資本公積增資免附盈餘分配表)。
 |
| □5.其他 | * 請詳閱附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 **因審核需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 * 轉受讓案件申請書，請上網詳參申請書範例。
* 其他相關文件(請敘明)：
 |
| **附註：申請人為法人者，請檢附影本10份；自然人者請檢附影本6份。(影本均含附件)**（對外投資相關資料部分，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僅須填寫附件三：本次大陸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即可）**申請書正本應具名蓋章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4748** |

113.12版

**投資案評估說明表**

1. 台灣母公司及大陸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

|  |  |  |
| --- | --- | --- |
|  | 台灣母公司 | 大陸被投資公司 |
| 公司名稱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  |  |
| 前一年度營業淨利 |  |  |
| 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流動比率 |  |  |
| 速動比率 |  |  |
| 負債比率 |  |  |

註：請提供大陸事業財務報表。

1. 本次投(增)資之必要性
2. 本案投資風險評估
3. 產業前景分析
4. 請就大陸整體經濟情勢及所處產業未來展望進行分析說明
5. 請提出未來五年大陸被投資事業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之預估數
6. 產能過剩產業另提出對於產業過度競爭之因應策略

**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專案審查）申請書**

**對大陸C**

裝訂線

1.□電話通知取件

本案回函請以2.□E-Mail通知取件

3.□郵寄回覆

案號（新案免填）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資申請人基本資料** | **請勾選：**□1.個人 □2.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3.非公開發行公司□4.公開發行公司 □5.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6.其他投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等\_\_\_\_\_\_\_\_人（多人共同投資時，請以其中1人當代表人，並全部填列於後附投資人名冊，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_\_\_\_\_\_\_\_(印章)投資人地址：□□□ 代理人（委託代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聯絡人：\_\_\_\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_\_\_\_傳真：\_\_\_\_\_\_\_\_\_\_\_\_\_\_\_\_\_\_\_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
| **國內申請人概況及法規遵循** | **如有多位投資人為國內公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並敘明國內事業名稱**(一）國內事業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主要經營業務(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 |
| 號列 | 名稱 |
| 1. （範例）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2. |  |
| 3. |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二) 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三) 國內事業符合法規遵循程序：□1.**董事會議事錄**影本。（上市櫃公司可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影本代替；有限公司如單一董事者免附）□2.檢附**內部授權規章影本或其他資料**佐證。 |
| **投資方式** | □直接投資　　　□投資第三地區事業再轉投資型態：□1.新創事業 2.投資現有事業 □2.1認購現金增資股權 □2.2受讓原(舊)股東股權□3.盈餘轉增資□4.分公司□5.其他(如併購、以股作價等)：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者免填)** | **直接投資免填:（另如多層次架構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事業名稱（英文）： 國別： 地址（英文）：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持股比率(含本次)： ％。本次投(增)資之出資種類及明細如下：

|  |  |
| --- | --- |
| 項目 | 投資金額(請填寫外幣幣別及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國內匯出)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及專門技術 |  元 |
| （五）其他：  |  元 |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 (一)事業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二)地區別(省、市)： \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註冊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申請人原投資金額(不含本次,幣別) 元；原持有股權比率： ％。本次投資金額(外幣金額依匯率資料換算)約折合美元 元，約折合新臺幣 元。本案(含本次)累計投資金額：(幣別) 元，累計佔投資事業股權比率 ％。(四)本次投資總額明細表：（多人共同投資時，請於後附投資人名冊詳列出資明細表）

|  |  |
| --- | --- |
| 項目 | 投資金額(請填寫外幣幣別及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含國內及第三地區資金匯出)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含專門技術)  |  元 |
| （五）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  元 |
| （六）其他：  |  元 |
| 投資金額合計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外幣幣別 | 匯款金額 | 美元/外幣匯率 | 美元/新臺幣匯率 | 參考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註：匯率資料請至「中央銀行網站/統計與出版品/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日資料」查詢；參考日期限本司收件日期前10日內。(五)經營業務項目：

|  |  |
| --- | --- |
| 經營業務項目 (註1) | 所對應國內之貨品標準分類號列或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註2) |
| 號列 | 名稱 |
| （範例）電子零組件批發 | 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範例）電池零配件生產、銷售 | 8507.60.00.90-0 | 其他鋰離子蓄電池 |
|  |  |  |

註1：依照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所載營業項目填寫，如為新設事業請填寫擬經營之營業項目。註2：製造業按貨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h.asp)填列https://fbfh.trade.gov.tw/fh/ap/queryCCCRegFormf.do服務業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六)本案於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是否有合資對象：□否，□是(請加填下題)；合資對象是否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否，□是；(合資對象如勾選是，請填寫該公司名稱： )(七)預計完成投資期限：□１年　□２年　□３年 |
| **歷年大陸投資金額** | **多人共同投資申請時，請逕於後附投資人歷年大陸投資金額明細表詳列**歷年累計經本司核准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本案）：　　　　　　　　　　　美元；折合新臺幣　　　　　　　　　　　　　　　元(依匯率資料換算)。（以上資料含盈餘轉增(投)資： 美元；另盈餘匯回：　　　　　美元）占國內公司淨值：新臺幣　　　　　　　　　元之　　　　　％(扣除盈轉)**\*以上投資資料請詳列核准文號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金額列表供參**

|  |  |  |  |
| --- | --- | --- | --- |
| 投資事業名稱 | 金額(美元)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  |  |  |  |
|  |  | 本案 |
| 合計 |  |  |  |

 |
| **其他** | (一)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請事項） |
| (二)其他說明事項： |

**投資計畫說明書**

**一、國內事業目前經營概況（個人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內事業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 |
| 主要經營業務 | 佔上一年度營收比重％ |
| 1. | ％ |
| 2. | ％ |
| 3. | ％ |
| 其他 | ％ |
| 合計 | 100％ |

（二）國內外投資情形：1.最近3年**（不含本年度，以下同）**國內外實際投資金額(新臺幣)與說明？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內投資金額 | 國外(含港澳地區)投資金額 |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指當年度國內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加數 | 指當年度國外投資淨增加數 | 指當年度本司**核准金額** |
|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說明：2.未來3年**（含本年度，以下同）**國內投資計晝金額及說明（金額請按年度分列；新臺幣）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內投資金額 | 國內投資計畫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
|  | 仟元 |  |
|  | 仟元 |
|  | 仟元 |
| 合計 | 仟元 |

（三）最近3年國內經營情況[營業收入淨額增(減)變動超過20％者，並請說明原因；新臺幣]資料來源：□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營業收入淨額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營業成本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營業費用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稅後淨利(淨損)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說明：（四）最近3年海外投資事業盈餘匯回金額(匯至國內公司帳戶)情形：（如均無匯回請說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國外投資事業(含港澳)盈餘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說明： |

**二、國內事業財務狀況（個人免填）：**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財務比率；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請增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財務比率 | 年 | 年 | 年 |  年第 季(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請增填) |
| 流動比率 | ％ | ％ | ％ | ％ |
| 速動比率 | ％ | ％ | ％ | ％ |
| 負債比率 | ％ | ％ | ％ | ％ |

備註：財務比率增（減）變動超過20％者，並請說明原因。

說明：

**三、國內事業產業競爭能力（個人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大陸投資事業之技術來源： □ 由國內母公司自行研發。□ 由大陸投資事業自行研發。□ 產學合作或委託外部人員開發。(請說明合作或委託單位及取得該技術之報酬)□ 政府資助或技術轉移項目（請說明政府資助或技術轉移單位）1.最近三年是否曾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或「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是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該產品項目是否仍屬於合約限定期限內不得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之情況？ □是 □否□ 否。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外政府資助/授權（或技轉）單位：\_\_\_\_\_\_\_\_\_\_\_\_\_\_\_\_\_\_該技術依合約是否禁止赴大陸投資：□ 是□ 否（請續填以下資料）－政府資助計畫/授權（或技轉）項目：計畫名稱：\_\_\_\_\_\_\_\_；編號：\_\_\_\_\_－資助/授權（或技轉）年度：－對外實施/轉授權同意函：□ 有（文號： ）□ 無（請附相關資助/授權【或技轉】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資料）－以上技術在本投資案內之作價金額：（美元）－以上技術在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請說明）－所採行/規劃之保密措施：（請說明）（二）**曾向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申請科專計畫：(如是，請說明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經營業務項目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科專計畫所技術移轉項目或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之技術的關聯性，如無關聯性亦請說明)**□ 否，□ 是（請說明）（三）最近3年國內母公司技術研發投入及變化：（研發經費增（減）變動超過20％者，並請說明原因；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研發經費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研發人數 | 人 | 人 | 人 |

 說明： （四）未來3年國內母公司技術研發投入規劃：（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研發經費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研發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五）國內母公司擁有：國內專利權\_\_\_\_ \_件；大陸專利權\_\_\_ \_\_件；其他外國專利權\_\_\_\_\_件。國內商標權\_\_\_\_ \_件；大陸商標權\_\_\_ \_\_件；其他外國商標權\_\_\_\_\_件。最近3年專利或商標權利金收入新臺幣\_\_\_\_\_\_\_\_\_\_仟元，支出新臺幣\_\_\_\_\_\_\_\_\_\_仟元。擁有對其他廠商專利或商標授權（請列舉說明）：（六）**對於兩岸研發創新布局之規劃：**1.技術領先大陸之程度或性質（請說明）：2.維持或提升國內技術領先程度之計畫（請說明）：3.是否將運用國內廠商共享而外國沒有或不易移入中國大陸之技術：□ 否，□ 是（請說明）**（七）是否有侵犯智財權之情事：**□ 否，□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

**四、國內事業勞工就業及法律義務履行（個人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是否創造本國人就業機會或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以下各項資料均應詳實填寫，以免影響貴公司投資權益】****1.貴公司最近3年僱用員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員工總人數-A****(12月底)** | **管理階層人數****(12月底)** | **研發人員人數****(12月底)** | **其他員工人數****(12月底)** | **當年度新進員工人數-B** | **當年度離職員工人數-C** | **進入率(B/A)** | **退出率(C/A)** | **流動率** |
| **年度**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備註：最近3年如有(1)退出率高於進入率30％或(2)流動率[＝(退出率+進入率)/2]高於30％情形，請說明原因。說明：**2.為創造國人就業機會，請說明貴公司未來3年增聘員工計畫。（如無，應敘明理由）**說明：**3.貴公司是否進用派遣人員？如有進用者，請提供已依法為該等人員投保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說明：**4.貴公司保障派駐大陸地區員工保障措施（回任制度及社會保險等）。**說明：**（二）對勞工之法律義務履行情形**1.貴公司採用何種勞工退休金制度：（可複選）□（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度□（舊制）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如公司為民國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生效施行後設立，且毋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請填具並檢附切結書(範例請至本司網站下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金保險制2.是否依規定按時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新制）及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或年金保險費（新制）： □ 是（請檢附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影本）□ 否 **是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是□ 否（請說明原因）3.是否依規定按時提撥工資墊償基金： □ 是（請檢附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影本）□ 否4.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及處理情形：□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 否5.最近2年及本年度是否有勞資爭議：□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 否6.是否曾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有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 否□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包括對失去工作員工未來之安排計畫及對關聯產業員工就業之影響等）（三）在大陸地區總計僱用人數：\_\_ \_\_\_\_\_人。擬由台灣派往常駐人數初期：\_\_\_\_\_\_\_\_人；開始營運3年後：\_\_\_\_\_\_\_\_人。 |

**五、國內事業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個人免填）**

□ 是（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 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者，請檢附上一年度報告書影本）

□ 否(請簡要說明貴公司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瞭解及實踐，包含落實公司治理、保障人權與勞工權益、發展永續環境、共創社區繁榮、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六、投資大陸事業計畫說明**

|  |  |
|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一)檢核事項 | 1.國內事業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已對投資大陸地區之環保、勞動法規等進行審視及評量，並了解投資風險。□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困難情形）2.大陸投資事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高汙染產業(如礦業、染整/皮革製造、電鍍業等)。□ 否□ 是（請簡要說明污染防制相關計畫）3.大陸投資事業是否涉及以煤炭或石化原料為發電來源。□ 否□ 是（請簡要說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對營運的影響及所採取的減碳相應措施） |
| (二)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現況(新創事業免填) | 製造業 | 1.目前聘僱員工人數及上一年度營業額2.產品項目及年產量：3.銷售單價、數量、年銷售總金額及銷售地區： |
| 服務業 | 1.目前聘僱員工人數及上一年度營業額2.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名稱3.商品功能及服務流程：4.商品或服務之營運模式及計價、收費方式：5.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年營業額及銷售地區： |
| (三)本次對大陸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 |  |
| (四)本次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 | 1.台灣地區投資人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資金來源：2.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就本次投資金額之資金運用計畫：3.未來可能需再投資之關聯項目或製程（請列舉）4.未來5年內(含本年度)預計需再投資金額：約 美元。 |
| (五)投資事業建廠(或設置營業場所)計晝及預定進度 |  |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

**七、全球化佈局**

|  |
| --- |
| (一)投資人目前所擁有的跨境投資優勢：(請說明，如具有產品差異化、管理技能、新生產技術或專利、規模經濟等)(二)到大陸投資之目的：(複選，請打勾)□天然資源的取得：(請說明)□拓展大陸消費市場：□投資完成後，預期大陸市場占有率可達 ％。□占有率不高，只增加臺灣母公司營業收入，預期可增加 ％。□低廉勞動或土地或其他生產要素(如能源、用水等)成本：營運成本可降低\_\_\_\_\_\_\_％。（請說明主要降低項目）□降低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可降低 ％。（請說明主要降低項目，如交通運輸、客戶聯繫、產品代理等）□取得先進知識與關鍵技術：(請說明)□取得專業技術人才：(請說明)□迴避大陸政府政策與法令：□獎勵投資措施，減少租稅負擔。（請說明）□避免大陸進口關稅，目前關稅 ％，預計3年後關稅 ％。□非關稅壁壘或措施（請說明）□減少競爭者利用大陸發展之可能：大陸市場需求目前佔全球需求比率 ％；3年後之比率\_\_\_\_\_\_\_％。潛在競爭者（請列舉）潛在競爭者目前大陸投資經營計畫（請說明）大陸扶植競爭者之策略（請說明）□配合上下游客戶需要，就近服務：(請說明)□其他：(請說明)(三)投資後國內外分工計畫：（請說明）(四)預計5年後各國內外事業營業額佔國內外事業營業總額之比率：國內 ％；大陸地區 ％；外國 ％。(五)可提高國內競爭力之項目（請列舉說明）： |

**八、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大陸投資事業產品銷售對象：大陸關係企業\_\_\_\_\_\_\_％，大陸既有合作廠商\_\_\_\_\_\_％，其他大陸市場 ％，回銷台灣 ％，外銷他國\_\_\_\_\_％。（二）是否會和國內廠商低價競爭？（請說明）（三）是否會因產品回銷而影響國內廠商生意？（請說明）（四）是否會因國內減產而影響對上游產業之需求？（請說明）（五）是否會使下游廠商不便取得原材物料及零組件？（請說明）（六）未來3年大陸投資事業將由台灣進口設備、零組件原料、成品、半成品金額：

|  |  |  |  |
| --- | --- | --- | --- |
| 年度出口項目 | 年 | 年 | 年 |
| 機器設備、零組件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原料、成品、半成品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七）大陸對擬由台灣出口之主要設備、原料、零組件之貿易障礙現況、政策及可能變化（請說明）。 |

**九、其他說明事項：**

投資人名冊（如不敷使用，可視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類別代號 | 投資人地址 | 本次出資額-外幣金額（折合美元金額） | 單一投資人對本案大陸事業之累計投資金額（含本案，單位：美元） | **投資人簽章** |
|  |  |  |  |  | 元(折合 美元) |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本次申請人僅1人時，本名冊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後附於名冊之後，並請分別於名冊上用印。（如公司組織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投資人類別代號：：1.個人。2.中小企業。3.非公開發行公司。4.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5.上市（櫃）公司。6.其他。

投資人歷年大陸投資金額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視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歷年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本次及盈轉部分） | 盈餘轉增(投)資（美元） | 盈餘匯回（美元） |
| 美元 | 折合新臺幣 | 匯率 | 公司淨值（自然人免填） | 歷年累計大陸投資金額占淨值比率(扣除盈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次投資人僅1人時，本明細表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分別填列。

**\*以上各投資人投資資料另請詳列核准文號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金額列表供參**

附件：其他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說明：

|  |  |
| --- | --- |
| 文 件 名 稱 |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
| 1.以繼承遺產投資(含繼承第三地事業股權) | 1. 家族系統表及遺產分配表(均須全體繼承人簽章)影本。
2. 死亡證明影本。
3.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2.個人贈與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權 |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3.以公司債權作價投資 | 1. 借貸合約影本。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帳務傳票影本(須能顯示證明該筆債權)。
3.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同意以債權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或兩造簽立契約影本。
 |
| 4.以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 1. 可轉換公司債購買合約或憑證影本。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 5.以有價證券作價投資 | 1. 以股作價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本案效益及必要性、（3）申請人以股作價前後對兩家大陸地區事業(或和1家其他地區事業)之投資股數對照表。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同意以有價證券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3. 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
4. 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大陸事業如營業執照、備案回執(或公司章程或公示資料)等】）。
5. 大陸地區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
6. 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
| 6.分公司營運資金 | 國內法人董事會同意新設分公司或增加分公司營運資金之議事錄影本。 |
| 7.受讓股權【受讓方申請人最終為國內投資人】 | 1. 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合約)影本。
2. 第三地事業(非營業之低稅率地區公司免附)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3. 國內法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如無須經股東會同意請敘明理由)

另轉受讓價金達2,000萬美元(含)以上者，請增加檢附下列4.及5.之文件：1. 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
2. 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備註：轉受讓雙方最終均為國內投資人者，請另檢附股權轉受讓申請書，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 |
| 8.國內事業併購 | 1. 併購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併購方式、（3）併購條件、（4）雙方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併購效益、（6）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
2. 併購雙方依法令規定應召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併購議事錄影本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書等)影本。
4. 經會計師簽證併購後擬制性資產負債表。【計算對大陸投資額度控管用】
5. 雙方公司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投資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等文件。
6. 大陸(外國、港澳)事業最近一期財財務報表資料。
7. 依國內法令規定，須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者，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
 |
| 9.大陸地區(外國、港澳)投資事業併購 | 1. 併購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併購方式、（3）併購條件、（4）雙方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併購效益、（6）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
2. 大陸官方同意併購之相關文件，或併購雙方依法令規定應召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併購議事錄影本。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書等)影本。
4. 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大陸事業如營業執照及備案回執(或公司章程或公示資料)】）。
5. 大陸(外國、港澳)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
6. 依投資事業所在地法令規定，須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者，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另非關係人併購案件，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提供。**
7. **必要時，本司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得為公司併購者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
 |

註：除大陸事業減資、註銷、股本或盈餘匯回及實行核備等案，可事後申報外，**其餘案件應以事先申請為原則**。

**對外投資相關資料（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事業累計投資金額每逾5千萬美元《不含》者）**

**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投資案件「財務狀況」說明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凡大陸投資申請案，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投資事業累計投資總額每逾5千萬美元《不含》者，應填具本說明表。
2. 說明表所記載之內容，必須詳實明確，文字敘述應簡明易懂，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在說明表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3. 申請公司應適當填具本說明表，並應洽請一位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
4. 上市上櫃公司填具財務狀況相關資料，應包含最近一季資料。
5. 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之附件相關資料，應與最近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一致。

六、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應包括負責人姓名，如為法人代表，應註明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公司填報 | 會計師意見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 註 | 正常 | 異常 | 評估依據 |
| 1. 是否債留台灣
 |  |  |  |  |  |  |  |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負債比率之變化原因是否正常？ |  |  |  | 財務比率彙總分析表詳附件一 |  |  |  |
| （二）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及最近一季與同業比較是否正常？ |  |  |  | 財務比率彙總分析表詳附件一 |  |  |  |
| （三）本次投資大陸之資金來源若為借貸，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是否無不利之影響？若非借貸，其資金來源是否合理？ |  |  |  | 現金收支預測表參附件二，本次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情形參附件三 |  |  |  |
| （四）本次大陸投資後，未來一年若有在台灣大量舉債之計畫，是否有變相投資大陸且債留台灣情事，其舉債原因是否合理？ |  |  |  | 詳附件三 |  |  |  |
| 二、財務穩定性 |  |  |  |  |  |  |  |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流動比率與同業比較是否正常？  |  |  |  | 財務比率彙總分析表詳附件一 |  |  |  |
|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速動比率與同業比較是否正常？ |  |  |  | 財務比率彙總分析表詳附件一 |  |  |  |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與同業比較是否合理？ |  |  |  | 財務比率彙總分析表詳附件一 |  |  |  |
| 三、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 |  |  |  | 關係企業組織圖參附件四（自行繪圖說明） |  |  |  |
| （一）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放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其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之規定？ |  |  |  | 資金貸放情形詳附件五 |  |  |  |
| （二）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金額有無違反公司限額規定及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  |  | 背書保證情形詳附件六 |  |  |  |
| （三）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買賣重大不動產之交易原因、價格及價款支付情形是否合理？ |  |  |  | 買賣不動產情形參附件七 |  |  |  |
| （四）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較，是否有發現重大異常事項？  |  |  |  | 進銷貨情形參附件八 |  |  |  |
| （五）最近一年度各關係企業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週轉率與其授信政策相較，是否發現重大異常事項？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情形參附件九 |  |  |  |
| （六）最近一年度申請公司帳列超過一億元之關係企業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交易發生原因是否合理？ |  |  |  | 參附件九 |  |  |  |

公司：負責人： 主管： 製表：

簽證會計師：

附件一

**財務比率彙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期別比率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 季 |
| 本公司 | 同業 | 本公司 | 同業 | 本公司 | 同業 | 本公司 | 同業 |
| 負債比率 |  |  |  |  |  |  |  |  |
| 流動比率 |  |  |  |  |  |  |  |  |
| 速動比率 |  |  |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  |  |
| 分析說明： |

註：（1）各財務比率之各期數字與前期或同業數字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分析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2）同業數字應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同業資料為準，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無相同行業或期別之相關數字，可引用其他資料，並註明資料來源。

附件二

**本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項目 |  |  |  |  |  |  |  |  |  |  |  |  |
| 期初現金餘額1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 合計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 料 薪 資 ： 合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所需資金總額5=3+4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融資淨額7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借 款償 債 ： 合計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本次大陸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大陸投資案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

2.本次大陸投資案所需資金總額： 美元（折合新臺幣： 仟元）

3.資金來源（以下均請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
| (1) 投資資金來源取自國內部分：□處分資產（例如短期投資或其他資產）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說明：  □國內借款□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說明：□透過第三地區金融機構轉開擔保信用狀至大陸地區 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說明：□向股東借款1.□股東自有 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 說明： 2.□股東取自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 說明：□其他借款 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 說明： □發行公司債金額： 美元；新台幣 仟元 說明：□其他 說明： | (2) 投資資金來源取自**海外**部分：□海外有價證券總額： 美元，募集總金額： 美元 說明：□海外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美元 說明：□其他 說明：(3) 投資資金來源取自**大陸地區**部分：□大陸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美元□其他 說明：※資金來源若為貸款者，請敘明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之影響：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期限 | 所需資金總額 | 計畫預定執行進度（﹪）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備註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建廠、擴廠 |  |  |  |  |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  |  |  |  |  |  |  |  |  |
| 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用於新建擴廠、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購併他公司者：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其他收益說明：

（2）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機構 | 利率（%）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年度 | 合計 |
| 季 | 季 |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  |  |  |  |  |  |  |  |  |  |  |

6.本次投資後一年內是否有在台灣大量舉債之計畫，如有，其舉債原因為何？

|  |
| --- |
|  |

附件四：組織圖（自行繪製）

附件五

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資金貸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 貸與對象 | 往來科目（註1）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本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原因（註2）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擔保品 | 業務往來金　　額 |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2：應明確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其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件六

 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額 | 本 期 最 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
| 公司名稱 | 關係（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１）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２）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３）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４）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５）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件七

最近一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之公司  | 財產名稱 |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交易對象 |  關係 | 前次移轉資料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處分公司處分目的 | 取得公司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 其他約定事　項 |
| 所有人 | 與處分公司之關係 | 移轉日期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申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件七

1. 各關係企業向其他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之公司  | 財產名稱 |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交易對象 |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 其他約定事項 |
| 所有人 |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 移轉日期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１：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２：實收資本額係指申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2.各關係企業處分不動產與其他關係企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之公司 | 財產名稱 |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 原取得日期 | 帳面價值 | 交易金額 | 價款收取情形 | 處分損益 | 交易對象 |  關 係 | 處分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其他約定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１：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申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件八

最近一年度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 | 關 係 | 交易情形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１）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備註（註２） |
| 進（銷）貨 | 金 額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 價 | 授信期間 | 餘 額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申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件九

最近一年度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 易 對 象 | 關 係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餘額（註1） |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 處 理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申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